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40425959 號函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一、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僱用期間：實際僱用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後依考核結果作為次學年度僱用依據）。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三、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簡報、雲端系統、美編、文案設計、影片錄製剪輯等操作。

四、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五、有學校行政工作經驗或教育部委辦計畫專案行政助理之經驗者尤佳。

六、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肆、工作地點及內容

一、工作地點：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山腳路 102 之 1 號）。

二、工作內容：

（一）教導處協辦業務

1. 課後照顧班、溫馨寶貝班計算收費金額及收費、各類社團收費三聯單製作等。

2. 教科書相關行政（教科書分發管理、教具管理、教師選用樣書管理、教學手冊回收建檔管理）。

3. 協助教導處各類獎狀列印。

4. 協助教導處紙本公文分送。

5. 庶務類協助工作（課後照顧班、溫馨寶貝班、代課教師、社團

外師勞健保費加保及計算、各類學生獎助學金、各類慈善獎助學金申請、海報製作、領取快篩試劑等)。

(二)總務處協辦業務

1. 文書相關業務(電子公文收發、公報管理、公文歸檔及會議記錄和邀請函寄送)。
2. 家長會業務協辦。
3. 修繕聯繫及物流領取。

(三)輔導室協辦業務

1. 勞保勞退及勞工建保申報及計算(校廚、特教助理員)。
2. 學生獎助學金、慈善獎助學金。
3. 結算特教助理員節數。

(四)其他交辦事項。

伍、工作時間

僱用期間服勤時間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週休二日。本校服勤時間比照公務人員上下班時間。例假日依規定放假(依學校作息時間為主)。

陸、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辦理(3 萬 6,425 元)。

柒、試用：僱用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滿考核不及格者予以解僱。

捌、報名方式及相關內容如下：

- 一、報名期間、地點：請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止之上班時間報名，親送報名表完成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報名地點：報名資料請送到本校總務處，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 102-1 號。電話：04-8526328#515。

二、報名時應繳驗下列文件，如有短缺不予受理：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簡要自傳(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

(五)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

(六)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報名，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三、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一)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六)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四、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如因收件逾期、資格不符或表件未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玖、甄選日期、地點、方式：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於本校電腦教室及校長室辦理面試-含面試及電腦文書能力測驗(甄選人員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驗證身份證，完成報到手續)。

一、資格審核：大學、專科(含)以上。

二、實務測試 50% (文書處理 20%、網際網路應用 20%、文字輸入能力 10%)

三、口試 50% (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定，每人約時 5-10 分鐘)

1、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於現場公告，以報名先後順序。

2、口試人員依序應試。

3、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4、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拾、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 115 年 7 月 9 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des.chc.edu.tw/>)及彰化縣介聘天地-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公

告區(<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二、錄取報到：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錄取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三、報到地點：大村鄉村東國小總務處

(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 102-1 號 04-8526328 轉 515 )

拾壹、其它：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面試及電腦文書能力測驗得延後舉行。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應徵者如未獲錄取需返還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未附者一律不予返還。

五、聯絡電話：04-8526328#515 洽總務處郭彥良主任。

拾貳、附則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相關電子檔，請至村東國小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下載網址：<https://www.tdes.chc.edu.tw/>

二、本案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刪減、中止及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勞動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公立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人員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照片
中文姓名		性別		
戶籍地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工作經歷				
經 歷 一	工作 內容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在職時間	年 月 ~ 年 月
		*請簡述工作內容項目		
經 歷 二	工作 內容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在職時間	年 月 ~ 年 月
經 歷 三	工作 內容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在職時間	年 月 ~ 年 月
學歷資料 (請填寫校名及科系別)				
高中 (職)		修業時間	年 月 ~ 年 月	
大學 (含系別)		修業時間	年 月 ~ 年 月	
其他		修業時間	年 月 ~ 年 月	
技能專長與語文能力				
電腦技能	*請簡述熟悉操作之影音、繪圖軟體			
語文能力	*如：中文(熟練)、台語(略通)、英文(略通)			

<b>自傳</b>	
<p>*請簡述成長背景、個人特質、工作抱負及期待。以不超過 1,000 字為原則。</p>	

附件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	----

附件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附件三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人員甄選具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人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書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